

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p>No. 34101525090016120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p> </div> </div>					
<p>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 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9002061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29	159.63
3410162509002061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29	239.45
341016250900206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29	558.71
34101625090020612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29	15,963.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16921.0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北税 税跨报〔2025〕5966号；合同名称：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Ⅱ期雨水调蓄池、雨水调蓄池钢板桩、室外水池及设备基础等工程 </div>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妥 善 保 管 </div> </div> </div>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p>No. 44100525090035398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p> </div> </div>					
<p>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G45BT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900155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9,014.40
441016250900155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69.05
441016250900155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3,680.88
441016250900155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051.68
44101625090015584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525.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14,441.8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4571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div>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妥 善 保 管 </div> </div> </div>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900204140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9000509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3,605.76
4410562509000509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802.88
4410562509000509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157.74
4410562509000509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67.62
4410562509000509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8	234.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5,868.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2000117192 社保经办机构: 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1000369275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6300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31	90.09
3410162510006300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31	135.14
341016251000630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31	315.32
34101625100063008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31	9,00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9549.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北税 税跨报〔2025〕7630 号; 合同名称: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玻璃幕墙安全更换项目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3548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G45BT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104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168.00
441016251000104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8,413.44
441016251000104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4,206.72
441016251000104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7.42
441016251000104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12,798.6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819863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505231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1000150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605.76
441056251000150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6.00
4410562510001509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18
4410562510001509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1.32
4410562510001509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元零玖角肆分				¥3,650.94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17192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_{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4055251100027224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4056251100029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1-29	772.28
3140562511000295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1-29	308.91
3140562511000295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1-29	463.37
3140562511000295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1-29	30,89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32435.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陈区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编号: 北税 税跨报 [2025] 8324 号; 合同名称: 高平市陈区镇王家村“千万工程”大力提升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_{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206480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1100301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4,903.68
441056251100301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2,451.84
441056251100301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214.56
441056251100301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91.92
4410562511003010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31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元零柒角贰分				¥7,980.7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2000117192社保经办机构: 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 11月 7日						No.4410052511001564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045BT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100456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4,290.7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0162511004564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3,754.38	
4410162511004564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1,072.68	
4410162511004564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557.76	
44101625110045645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7	5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10,211.8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571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全 保 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QB3-4722 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886KA5W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ZQB3-4722号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 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233.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65,895.36	应付账款	156,453.50	95,17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1,480.24	应付职工薪酬	8,945.65	7,411.18
存货		应交税费	2,707.98	2,685.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1,609.58	流动负债合计	168,107.13	105,274.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原值	232,85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 累计折旧	55,18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77,67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68,107.13	105,27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使用权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开发支出		永续债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71.0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1,173.50	197,74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73.50	197,742.60
资产总计	599,2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280.63	303,016.70

单位负责人: 刘班

财务负责人: 陈素呈

制表人: 李玲凤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富利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3,598.25	763,598.25
其中: 营业收入	763,598.25	763,598.25
二、营业总成本	521,735.67	521,735.67
其中: 营业成本	374,163.15	374,163.1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829.68	146,829.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2.84	742.8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1,862.58	241,862.5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862.58	241,862.58
减: 所得税费用	8,431.68	8,431.6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30.90	233,43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30.90	233,43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30.90	233,430.9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430.90	233,430.9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刘玲

财务负责人: 陈素兰

制表人: 李玲凤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8,631.8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净利润	21	233,43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34.4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66.31		固定资产折旧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61,528.33	无形资产摊销	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95,43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9,0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3,61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1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51		投资费用	29	7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64,23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79,04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62,83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其他	36	-22,2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				110,549.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7.24	7、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递延收入-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34,23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02,73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2.27
财务负责人：	5		制表人：李平/王凤		



单位负责人：

王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7,742.6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74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43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430.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173.50

单位负责人: 刘玉兰

财务负责人:

6

制表人: 李玲凤

431,173.50

197,742.60

197,742.60

湖南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审核专用章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LJFP57E

成立日期：2022-06-30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145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玲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余公积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34,233.98	102,731.71
合计	134,233.98	102,731.71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65,895.36	101,661.18
合计	265,895.36	101,661.18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1,480.24	
合计	21,480.24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232,852.37	153,805.13
减: 累计折旧	55,181.32	55,181.32
固定资产净值	177,671.05	98,623.81

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56,453.50	95,177.47
合计	156,453.50	95,177.47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8,945.65	7,411.18
合计	8,945.65	7,411.18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707.98	2,685.45
合计	2,707.98	2,685.45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431,173.50	197,742.60
合计	431,173.50	197,742.60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763,598.25	763,598.25
合计	763,598.25	763,598.25

10: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374,163.15	374,163.15
合计	374,163.15	374,163.15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146,829.68	146,829.68
合计	146,829.68	146,829.68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742.84	742.84
合计	742.84	742.84

1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8,431.68	8,431.68
合计	8,431.68	8,431.68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0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LJFP57E，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145室，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59.93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42.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35%；非流动资产 17.77 万元。负债总额达 16.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71.95%。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76.36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3.42 万元，增长率 44.24%。

2、本年营业成本 37.4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2.39 万元，增长率 49.50%。

3、本年管理费用 14.6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52 万元，增长率 20.72%。

4、本年营业利润 24.1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8.48 万元，增长率 53.98%，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31.67%。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4.19 万元，净利润 23.34 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万元，其中：公益金 0.00 万元。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优先股股利 0.0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1.85 万元，增长率 20.07%；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6.46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4.61 万元，增长率 -59.40%。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5.50%；总资产周转率为 169.26%。

4、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24%；净利润增长率为 54.3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马建丽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北路2号院1号楼4层A4562号

经 营 范 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
4层A456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5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马建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3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02198803271234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10035506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二维码

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只限于执业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如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